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13 日

目 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I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II
议案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
- 二、地点：合肥市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
- 四、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审议各项议案

5、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6、指定监票人、计票人

7、股东投票表决

8、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9、询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10、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11、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4、宣布大会结束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发言，需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再发言。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户、表决票编号和持股数，将“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计算，统计出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8、议案表决后，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目前仅有 7 名董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9 名，但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股东单位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王淑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淑德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王淑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请审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王淑德先生简历

王淑德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徐州矿务集团公司旗山煤矿财务科会计、多种经营处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科科长、运销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济师，徐州矿务集团公司三河尖煤矿副矿长、义安煤矿副矿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总会计师，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聘请经证券和财政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另外，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资格，该所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拥有丰富经验，为本公司提供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同时日常工作过程中也给予了大量相关业务指导和工作建议。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费用 40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367.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请审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